

患难见真情 齐力抗疫情

文·王卫华

新年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中华大地。武汉告急！湖北告急！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均先后出现不同程度的疫情，形势异常严重。疫情就是命令，防控迫在眉睫。全国人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打响了一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人民战争。经过一个多月的全力奋斗，全国战“疫”形势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胜利的曙光就在前头。

欧美同学会在这次历史罕见的疫情中经历了考验，发挥了突出作用。总会在第一时间发出《关于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立即得到各分会和全体会员的积极响应，学长们以各种方式投入抗击疫情的战斗。无论是战“疫”第一线，还是在支援、捐助和防控的第二线，都活跃着许许多多欧美同学会学长的身影。特别是钟南山院士等德高望重的老学长们，更是在抗击疫情的斗争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受到党中央和全国人民的肯定和赞赏，为全体学长们做出了榜样。

拉美分会的学长们身在家中，心系疫区。他们除了按照中央和各地政府的要求做好个人和家庭的防控工作外，更以各种方式积极参与抗击疫情的斗争。他们有的以个人名义捐款、捐物；有的主动协助海外机构、人士对武汉医疗部门开展捐献；有的积极投入对战“疫”的宣传工作，分会青委会的学长连续在公众号发表了八期《中拉共抗疫情》的专辑，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为全国抗击疫情取得胜利做出贡献，其精神令人钦佩，值得赞扬。

中国在这场灾难面前绝不孤单。拉美分会一直在关注西葡拉美地区各国对我国全民抗击疫情的积极态度。据统计，该地区许多国家领导人、机构、驻华大使和外交官、在华留学生，纷纷通过各种方式向我国表示声援和支持，充分显示了西葡拉美各国人民对中国人民的友好情谊。其中包括委内瑞拉总统马杜罗、古巴国家主席卡内尔、巴西总统博索纳罗、智利总统皮涅拉、哥斯达黎加总统阿尔瓦拉多、西班牙首相桑切斯、厄瓜多尔副总统奥托、巴拿马外长费雷尔、哥伦比亚代外长埃切维里等。古巴驻华大使佩雷拉率领使馆全体人员举办声援中国的活动，他在个人微博上写道：“中国相关部门为阻止疫情扩散所做的努力，值得全世界赞扬，中国并不孤单，古巴与你们永远在一起！”

巴西驻华大使保罗·瓦莱表示，中国人民曾经经历过无数的挑战，最终都赢了，巴西朋友相信，这一次中国人民也同样一定会赢得抗击疫情斗争的胜利。中国加油！武汉加油！一位名叫胡里奥的西班牙普通群众发邮件给我驻该国大使馆说，中国不仅是在为自己而战，更是为世界而战。类似的表达还有很多很多，让我们这些曾经在西葡拉美国家学习和生活过的学长们为之感动和振奋，使我们更加体会到何为患难见真情。

随着三月份的来临，春天的韵味越来越浓了。在这春暖花开的季节，欧美同学会正迈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国别分会的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一批年富力强的新人进入分会领导岗位，为欧美同学会增添了新生力量。总会的换届工作也即将启动。我们可以自豪地相信，我国举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必将取得彻底胜利！具有百年历史的欧美同学会，也将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后焕发新的活力，展现新的前景！（作者系欧美同学会拉美分会会长）■



汪星宇：看过世界，我选择回到乡村

文·温雅



人物简介：

汪星宇：纽约大学国际关系专业硕士，乡村笔记联合创始人，《这一站，刚好遇见你》《在另一个地方，我听过你的名字》作者，2016江苏卫视《一站到底》世界名校争霸赛冠军。

汪星宇曾说：“有人说‘成长是从不相信童话开始的。’但我现在认为，或许成长就是，你依旧相信世外桃源，但心甘情愿走进生活，兴致勃勃地与世界交手。”个性中自带谦逊内敛的他，给人的感觉就像一个邻家大男孩，纯粹又很亲切。

1992年出生于上海的汪星宇，从小就是大家口中那个“别人家的孩子”——成绩优异、懂事听话、德智体兼备。本科保送复旦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期间去芬兰赫尔辛基大学交换一年，在美国纽约大学念硕士，研究全球治理和建构主义，毕业论文写的是“太平洋中的小岛屿国家被淹掉了该怎么办”。

这个从小生活在上海农村的男孩，一路奔跑、奋力飞翔，从中国乡村到美国纽约，始终不忘初心，努力编织美丽中国乡村梦，于2017年创立了乡村笔记，致力于乡土研学项目。谈到创业初心，汪星宇坦言就是想要让更多中国孩子认识中国乡村，走进中国乡村，让中国的乡村文化滋养他们，同时让乡村的孩子走出来，为中国的乡村事业出一份力。

说起这份“乡村情节”，可以追溯到汪星宇的童年。他的家乡在上海南汇区，这是一个已撤销的市辖区，2009年划归至浦东新区。童年的时光里，他跟着爷爷奶奶一起种各种蔬果，他一直怀念这样惬意的田园生活。从上大学起，汪星宇就开始关注“美丽中国”“三支一扶”“大学生西部志愿者计划”等志愿者项目。

纽约城里的“美国梦”

汪星宇本科毕业后，本来想考公务员却意外落榜。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凭借着优异的成绩，

他顺利拿到了纽约大学国际关系专业的硕士录取通知书，成了一名留学生。

在纽约读研的第一年，为了省钱，汪星宇和朋友合租在史泰登岛上。这座小岛虽然属于纽约辖区内，却远离纽约市中心，从纽约城区边缘的自由女神像向南，还需要30分钟船程，人烟罕至。而纽约大学则位于纽约市中心曼哈顿下城的黄金位置。便宜的租金，当然有相应的代价，为了赶早上8点钟的课，他总要在清晨6点半就冲出家门，跑到一个小山坡外的码头赶船。每天晚上11点离开图书馆的时候，竟然发现纽约百年历史的地铁站里，老鼠比人还多。

心中有梦的人在异国他乡依旧是幸

福的，汪星宇就是这样一个幸福的人。偶尔站在甲板上，看着自由女神像旁的灯塔忽明忽暗，汪星宇不由得感到，纽约真是一个充满“美国梦”的地方。

刚去纽约的那一年，每天三小时的往返途中，汪星宇从来没闲着。在路上看完、听完了十多本书。还关注了不少高质量的视频课和TED公开课。汪星宇认为对每个人来说，最简单的锤炼，无疑是每天让自己积累多一点，持续性地为一个目的付出努力，正所谓“路漫漫其修远兮”。

汪星宇在留学中学到的最重要的品质就是勇敢。他说：“在奋斗求职的路上，需要‘自吹自擂’的勇气；在落魄

倒霉的时候，需要向陌生人求助的勇气；还有在孤独一人的时候，学会自己独处和一个人熬过寂寞的勇气。”

在他读研的第二个月，就遇到了一个好机会，在一家位于华尔街的创业孵化器实习——一个帮助大家创业的服务机构。通过一段时间的工作和学习，他积累了很多基层实践的经验，这为他日后回国创立乡村笔记打下了基础。

依托心灵的方向，走你最渴念的路

正是国外的留学生活，让汪星宇有了丰富的履历。比如，在纽约考下调酒师执照、去欧洲做背包客等。虽然外面



2019年汪星宇在恩派年会发表演讲

的世界很精彩，但他的初心从未改变。这一颗热爱乡村事业的心，根植在他的血脉中。

他还清楚记得童年时在奶奶家后院，自己非要抢着帮忙劈柴的情形，奶奶抓着他的手教他，那混合着散落的木屑和泥土的气味，让小星宇难以忘记。他觉得，越是在经历过一些成长后，越觉得很多问题和困惑，或许能在生育他的土地那儿找到答案。

硕士毕业后的汪星宇回到祖国，他放弃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管培生的工作，开始全身心投入中国乡村事业中，创立了乡村笔记——乡土研学项目。2017年年初，他去了“美丽中国”的几个支教点，在昆明、临沧、楚雄等地的四个山区学校做支教老师。

乡村笔记创立之后，他们没有选择在村子里卖瓜果蔬菜，而是将发展重心放在了两个跟乡村相关的教育项目上：一个是乡土研学，另一个是城市职旅。

“乡土研学”是带城里学生去乡村的收费项目，他们把城市里的初、高中生带去国家级贫困县的乡村，但不做扶贫、不做支教、不盖房子，而是去乡村学习，带着同学们在村子里上文学采风、社会调研、戏曲表演等课程。从常德桃源开始，沿着沅江逆流而上；重走沈从文先生湘西散记路线；在山东菏泽的农村戏班住下来，每天早起吊嗓子压腿，学一出柳子戏。

“城市职旅”则是带乡村学生来城市的公益项目，他们自己筹款募资，或是争取政府和学校的支持，把乡村最优秀的孩子，或者贫困地区宏志班的孩子带到上海、成都等城市，学习职业发展和生涯规划的课程。“我们最早的想法是希望不要让乡村孩子第一次远行就是出门打工，不让他们在还

有选择的时候就轻易辍学。现在，我们希望这些学生们把他们看到的职业可能与城市发展分享给更多的同龄人，让孩子们明白哪怕学历不重要，但学习是重要的，他们都值得更多更好的选择。”汪星宇说。

为中国乡村事业做出贡献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让学生在乡村环境下培养爱国情怀、人际交往能力、领导力及创新能力，将学习与现实生活相结合，同时锻炼体魄与精神力是汪星宇最美好的期望。

他在采访中分享了一个他们再次回到乡村做回访的小故事：“当我们做回访的时候，那里的英语老师看到我们就哭了。因为他们研究生毕业，来到乡村教了五年英语，从来没有人认真听英语课。因为孩子们都觉得英语在乡村的用途不大，但自从职旅回来后，孩子们开始认真地学英语，还带动周围人一起认真学。下课后，也是第一次有人问这个老师有关英语的问题，老师感动得流下了眼泪。”

现在，很多留学生都选择毕业后回国发展，其中更是有不少选择了自主创业，但投身于中国乡村事业的可谓少之又少。汪星宇说：“我读过一本书，里面说一个人在设想未来时，一定要去找心中召唤自己的东西。怎么找？闭上眼睛想，你做什么事情最开心？什么事情让你做梦都会笑？”

他无疑是幸福又幸运的人，留学回来，做着自己儿时就梦寐的事业，有深远的价值和意义，为中国乡村事业做出贡献。■



2017年汪星宇在湘西帮老乡收玉米



2018年汪星宇在山东菏泽乡村赶集



人物简介：

李畅，北京人。英国UCL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金融计算机工程工学硕士。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留英分会青年委员会的骨干。现任一家跨区域经营城市商业银行北京地区的基层支行行长

李畅：认真生活，快乐工作

文·蒙纳士

李畅一张口说话，就让人有一种亲近感——他那一口纯正的“京腔”，会一下子拉近他与你的距离。而他说话时不紧不慢、回味悠长的节奏感，也显示出他自信、谦和。的确，李畅是一个典型的北京“大男孩儿”，但这并不妨碍他在事业上颇有成就，年纪不大的他，已经是国内一家著名银行北京地区基层分行的行长。说他是北京大男孩儿，是因为他从内而外的那种大气——因为见识过，所以一切都很平静。他喜欢旅游，爱

好摄影，坚持着从上高中就开始的健身、滑雪、滑翔……这让他的生活多姿多彩。而李畅在用一种很负责任的态度做这些事情，因此颇有建树。这样做的结果，是为他的工作另外打开了了局面，比如，他的一些高端客户就是他“玩儿”的时候俱乐部里的伙伴。李畅又属于那种天生具备领导素质的男人，乐意为他人提供帮助，让他在每种场合都能很快被人接受并赢得信任。让我们一起认识一下这个“认真生活、快乐工作”的北

京大男孩儿……

留学期间服务奥运，极有收获

同所有在国外留学的年轻人一样，给李畅留下深刻印象并觉得获益匪浅的是在学校期间有各种社会实践的机会和经历。而李畅说他最幸运的就是成为2012年伦敦奥运会的志愿者。李畅在英国期间就读于伦敦学院大学(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从本科到后来的硕士。这所学校的名称在翻译成中文时因为中文词语内涵外延与英文总有差别，所以总是找不到准确的对应表达，就只好用“UCL”来指代，反倒成了“世人皆知”。伦敦奥运会时他已经开始了硕士阶段的学习。做志愿者是在他留在英国工作之前，这段经历也给他毕业后在英国找工作甚至再后来回国前联系国内的用人单位都有帮助。

他做志愿者的工作分两部分内容：照看、守护奥运场馆；在奥运村接待、安排运动员食宿。李畅说，当时几乎所有的代表队他都参与了接待。中国代表

队进驻奥运村，他负责迎接——当然，其他国家代表队也是他。在那里，他有幸见到了国内几乎所有的体育明星。但是他们作为志愿者有纪律，不能随便与各国运动员、特别是体育明星合影，那样会影响到双方的工作，也是安保的需要。

在当时，留学英国的中国学生已经比较多了。但是象李畅这样能够进入到奥运会志愿者队伍里的并不多。李畅说，在做志愿者期间，他坚持两点：以负责任的态度对待工作；以真诚的心对待各个国家代表队的成员。其结果就是工作上，他很受到了奥组委的高度肯定，在接待各国代表队的工作上让他独当一面；在与各国代表队成员交往上，他成了受到许多国家运动员、教练员甚至带队官员的欢迎的志愿者之一。在奥运会期间，听到了志愿者群体中有一个干得很出色的中国小伙，还是个北京男孩儿，中国驻英大使刘晓明先生在到中国代表团驻地探望时，专程找到李畅，称赞他的表现。由于李畅各方面表现十分出色，奥运会结束后不久，伦敦市长就给他写

了亲笔信，感谢李畅在做志愿者期间所做出的巨大贡献。

用心生活，换来良好工作成绩

作为一个北京小伙儿，李畅丰富的业余生活有着先天的好条件。他从小就兴趣广泛，父母送他到少年宫，他学过象棋、画画。他也学小提琴。从小就学会了游泳，还参加了海淀区的校际乒乓球联赛。工作以后，他对滑雪十分感兴趣。他喜欢骑马，是俱乐部成员，他也喜欢打高尔夫球——只是因为工作太忙，“都砍掉了”李畅说。他还是北京知名的“铁人三项”俱乐部的骨干，也是现在全球都时髦的马拉松运动的“骨灰级”爱好者。自己一直偏爱的是摄影。李畅的业余时间，都被这些各种各样的活动填满，丰富而充实。难能可贵的是，李畅的业余生活不但没有影响工作，反而成为他拓展客户渠道、赢得伙伴信任进而给他带来更多资源的重要途径。

李畅留学的专业是“金融计算机工程”，是一个跨学科的专业，也是很实



在北京国际铁人三项赛上（左一为李畅）



伦敦奥运会期间与中国驻英国大使刘晓明先生合影



在南美阿根廷著名的巴塔哥尼亚三塔滑雪

用的专业。英国的金融行业一直世界领先，他们也很注重实用型人才的培养，所以李畅在学校期间接受的培训就非常实际。回国后不久，他去了一家跨区域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北京地区的基层支行工作。现在，他已经是这家支行的行长。

李畅在工作之余，就参加各类他喜爱的运动，并且很快能成为某个运动俱乐部的骨干。李畅还有着领导天赋，很多活动都是他组织起来或者伙伴们特地请他来组织、主持的。可李畅自己说，不是他有当领导的天赋，他只是觉得自己玩得高兴不算真高兴，既然大家在一起，那每个人开心才是真正的开心。正是抱着这样的心态，他和伙伴们组织活动时，看到哪里有欠缺，他就会主动“搭把手”，哪里需要某项技能，只要他会，就一定会主动伸手，而且尽量做到最好……时间长了，大家对他格外信任，很多事情自然要找他帮忙，就这样，他自然而然成了“核心人物”，所谓领导力就是这么来的。

正是看到了李畅的热心、真诚，很多年长于他的俱乐部伙伴，也十分乐于跟他一起活动。这其中不乏那些事业有成、或者已经是功成名就的“大咖”级人物。而这些人，很多成了他工作上的新资源——他在银行工作，很多比他年长很多的“名人”——也是他的俱乐部伙伴，都愿意把他们的金融业务交给李畅。李畅说，他从来没有主动与这些有些是他的“大叔”级的伙伴提过自己的工作，也就是大家闲聊时偶尔知晓。不过那些“大叔”们乐于把业务给他，“放心”。

走遍天下的梦想，其实不难实现

李畅自己酷爱的是摄影，他在上小学的时候，就喜欢摆弄家里的照相机。他主要是在业余时间里拾起他的爱好，比如在



在冰岛的千年冰川前

俱乐部活动的时候。李畅是欧美同学会留英分会青年委员会的委员。自从他加入欧美同学会以后，只要他能参加的活动，负责活动摄影任务的，非他莫属。

李畅说自己是个“闲不住”的人，这个闲不住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他参加俱乐部的活动，从不会看着、等着，别人让他干什么才干什么。他总是“自己找活儿干”，比如去探路，跟大家培训急救技能，等等。这就是为他赢得满分好评、进而对他个人产生强烈信任感的根本原因。二是他对外边的世界充满好奇，一有时间就想出去看看，带上他心爱的相机，把异域的风土人情记录在照片里。

李畅说他有自己的旅行计划，近期、中期直到远期的。不过，他首先得把工作安排好——不能让旅游对工作有影响。这几年来他工作之余，去了不少地方，包括到芬兰去拍摄北极光，到阿根廷的乌斯怀亚——被称为“世界尽头”的地方，那里是南极科考的最前沿基地。李畅说除了大洋洲和南极洲，其他几个洲都留下过他的足迹。

从小到大所受到的教育，留学英国接受的训练，工作岗位的职业要求，让李畅形成了做事情认真的性格。包括他去旅行。首先他要给自己制订旅行计划。确定下来目的地后，他会搜集目的地人文、地理、历史等方面的资料，“做功课”，了解这个地方的特色，以何闻名……这样做也是为他摄影做准备。李畅说，国内有几个很有名的旅游预订网站跟他有约定，开辟出页面空间来，让他发布旅行时拍摄的照片和文字介绍。

另一个有趣的事情，也佐证出李畅的摄影爱好做出的成绩——当《留学生》杂志提出需要他本人的照片时，他有点尴尬，他说他都是拍摄别的景物，自己从来不会给自己拍照。也就是志同道合的伙伴一起出去活动时偶尔给他捎带上。 ■



人物简介：

余笛，青年男中音歌唱家，上海戏剧学院表演系声乐教师，法国马赛国立歌剧院青年独唱家。

余笛：十年圆梦，声入人心

文·刘苗

“从小酷爱音乐的余笛，脱下军装后最想圆的梦，是考取中国著名的上海音乐学院声乐系。今天陪余笛来上海音乐学院考试的是他的父亲，也是他音乐上的启蒙老师。”（节选自东方时空纪录片《余笛·圆梦》）

“江水每夜呜咽地流过，都仿佛流在我的心上……”（2001年4月13日，余笛参加专业初试歌曲《嘉陵江上》）考试如同当兵打仗，圆梦目标既定，余笛和流行美声的故事便义无反顾地从这一首序曲开始了。

在“距离世界最近的地方”学习美声

父母是天然的教师，他们对孩子的影响巨大而深远。余笛

的父亲是一名剧团演员，从小的耳濡目染带给了他最初的美声和表演启迪。另一方面，在音乐道路上给他影响比较大的则是迈克尔·杰克逊。那时候的男孩子大多都会模仿几个天王的舞步，嘴里哼唱着“Dangerous！”余笛也不例外。“迈克尔·杰克逊在音乐上的精准和细节都是我所想象不到的，他的每一首作品和每一场表演都给我极大震撼。而且长大以后，我发现他的风格其实跟古典音乐一样的严谨。”

如果说，家庭的影响是对余笛接触美声传统的一个铺垫，那他如今在流行美声上的跨界，则与迈克尔·杰克逊颇有渊源。

由于在家学习过音乐，余笛在北京入伍三个月便正式成为一名军鼓手，声声军鼓伴随他走过三年军旅生活。“退伍以后，我想学习美声。”正如少年余笛认为的那样，上海是近代以来

“距离世界最近的地方”。作为中国近代最早开埠的港口，上海以其海纳百川的魅力，接受了各国文化的洗礼、碰撞和交融。而上海音乐学院自然也成为他的圆梦首选学府。

“我想体验不一样的文化环境，在上海的大街小巷遇到不同的人，我不需要去跟他们解释融合的理念，这座开放而务实的城市让西方古典艺术有了更多的可能性。”上海的精神气质很符合余笛的选择，给了他巨大的吸引力。扎根十里洋场近20年，余笛通过不断的学习与突破，不仅圆了自己和父辈两代人的求学梦想，也完成了从求学者到流行美声歌手的华丽蜕变。

绅士先生的音乐诺言

在上海音乐学院求学期间，余笛先后师从世界著名男低音歌唱家、音乐教育家温可铮教授和男高音歌唱家葛毅教授。温先生是地地道道的北京人，60多年前便来到南方，在南京、上海等地跟着来自西洋和俄罗斯的专家学习。“他对于音乐的执着追求带给我的影响是非常大的。”温先生曾励志要一生歌唱，他做到了，他唱到了生命的最后一刻。余笛至今都还记得他倒下之前的最后一场音乐会，当时是在他的老家北京举行的，非常精彩。而同时也很遗憾，温先生在那场音乐会之后不久便离开了。

“温先生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兑现了自己的音乐诺言，他对音乐的追求和忠诚，以及活到老学到老的精神带给我极大感触。”除此之外，温先生身上优雅精致的绅士气质，也令余笛敬服。这些点点滴滴潜移默化地影响浸染着余笛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成就了今天更儒雅谦和的“余老师”。

十年初心，声声入耳

2018年年底，《声入人心》横空出世，有别于传统音乐选秀综艺，这档节目将美声与流行进行完美结合，为美声圈了一大波新粉丝，一时引起热议。众所周知，歌剧里面很多角色，诸如公爵、王子之类都是长发。“长发是我从学生到身为歌剧演员时代的一种标志，它是所学专业带来的一种暗示，让我觉

得更有角色感、信念感。”

而就是这样一种“信仰”般存在的标志，余笛却选择在参加节目前夕剪掉了留了多年的长发。除了想要显得年轻一点，更适合网络、电视各方面效果。“这些年我一直在探索流行美声，总归都会有一个断舍离。既然选择去做一件全新的事情，我愿意试着去改变自身的形象，以达到一种内在暗示。”

在《声入人心》的舞台上，余笛有一句话给观众和粉丝留下了极深的印象，他说：“我等这个舞台等了十年。”

其实真正算起来不止十年。2007年，余笛和朋友同学成立第一个跨界组合，当时发了两三张发烧碟专辑，但是陆续毕业以后，大家各奔东西，组合也就解散了。“那两年正是超女、快男大火的年代，我们当时就在想，学我们这门艺术的人什么时候能有一个属于我们的能让全国人民看到的舞台？”美声或者说歌剧是三四百年前流行的，大部分都是用意大利语、法语或者德语等来演绎的，大家听不懂。“如何让现在的人听懂，怎么去创作更好的中国经典之作，这些都是我一直在思考的问题。”所以当真正遇到这样一个属于自己的舞台的时候，余笛发自内心的激动和期待。

怎样做好流行美声？这个十余载的初心，终于有了可以歌唱绽放的机会。“放在十几年前，我有更多时间可以谈梦想、谈希望，虽然这个舞台来得有点晚，但能遇到，能从现在开始，我很高兴也非常感恩。”余笛认为，这仅仅是个开始，不只是对他而言，也是对国内流行美声圈子来说。很幸运，这是一个比较完美的里程碑式的开始。

一往无前，未来可期

节目播出以后，余笛不仅收获了很多可爱的粉丝，拥有了更多的舞台可能性，更重要的是他不用再去重复解释什么是自己想要的东西，很多人都越来越了解他的工作和梦想。但同时，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美声依旧是一种阳春白雪般曲高和寡的艺术，流行美声的未来又将如何发展？

“一定要有新的东西出现，而且必须是符合当下人审美的内容。”就好像时尚圈，不断发现过去经典的东西和现在人审美、生活偏好带来的一种碰撞。在美声艺术上，也会有一个古

为今用、洋为中用的过滤过程。目前市场开始细分，很多有品味的粉丝、听众和观众，会更更多地去选择自己所需要的营养。“从现在国内文化环境来讲，我特别看好新美声、流行美声的发展趋势，其前景是广阔美好的。”

同时，余笛也建议，鼓励所有有才华、抱负和创新意识的古典、跨界和新古典音乐人，能够走出“舒适圈”，敢于开拓市场，发掘新媒体、网络等多种节目形式，为流行美声创造更多可能性。

学习乐器和音乐的过程中，印象最深的就是老师带给余笛的魅力，每个人都给他的成长留下了烙印。在他看来，老师在成就他人的同时，也会给予自身莫大成就感。而作为演员，让更多人听到自己的过程是一种自我成就。两者互相反哺，身兼教师和演员两重身份，他非常享受。同时，他希望能将老师曾经带给他的烙印继续传承下去，鼓励越来越多想要学习美声的学生：确定自己对这一行的热爱，勇于创新，一往无前，付出的所有努力终会给你一个满意的回馈。■



余笛在军乐队



青年男中音歌唱家余笛



哈佛大学掌故拾遗

文·陈锴

最近，笔者前往哈佛大学图书馆收集研究资料。在此期间，了解了一些哈佛大学的有趣掌故，与诸位读者共赏。

哈佛的绯红色

从哈佛大学的史来看，绯红色（Crimson）最初并非该

大学的首选颜色。早年间，哈佛毕业生的文凭，都是用蓝丝带绑住的。1836年，在哈佛学院（哈佛大学的本科生院）的200周年纪念仪式上，装饰品为蓝色和白色。直到1875年，绯红色才成为哈佛大学的代表色。同年，哈佛大学的多数本科生通过投票，确立了绯红色在哈佛的首要地位。此后，绯红色被哈佛广泛使用至今。

《绯红报》（Crimson）是哈佛大学唯一的一份日报。《绯红报》诞生于1873年1月24日。当时，它是一份名为《洋红报》（The Magenta）的双周刊。在这份报纸的首期上，赫然印着一句座右铭——“我所说，不卖弄道理，会被读赏”（I won't philosophize and will be read）。1875年，这份报纸



怀德纳图书馆剪影

更名为《绯红报》，因为当时哈佛的运动队采用绯红色作为其官方颜色。曾有一段时间，《绯红报》的版面以体育报道为主。后来，《绯红报》成为一份开设多种版面的报纸，其中包括专栏、艺术版面、不同政治派别的作家专栏，以及表达多数人意见却与《绯红报》编辑观点不同的社论版面。

哈佛校史中的若干“第一”

哈佛大学直到 1943 年才首次批准女学生修读哈佛大学的课程。不过，当时这些女学生只是就读于拉德克利夫学院。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初，形势才出现了转变。

哈佛大学 1650 届校友伦纳德·霍尔（Leonard Hoar）是第一位担任哈佛学院院长的哈佛毕业生（1672 ~ 1675 年在任）。他的前任亨利·邓斯特（Henry Dunster）和查尔斯·昌西（Charles Chauncy）均毕业于剑桥大学。

1880 届校友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哈佛大学 1902 届法学博士），是第一位获得诺贝尔奖的哈佛校友。鉴于他在调解终结日俄战争时发挥的作用，1904 年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

20 世纪 80 年代初，女性首次被任命为哈佛大学的研究生院院长。美国教育历史学家帕特里夏·阿尔布杰格·格雷厄姆（Patricia Albjerg Graham，前拉德克利夫学院副院长），于 1982 年被任命为哈佛大学教育研究生院的院长；人类学家萨莉·福尔克·摩尔（Sally Falk Moore）于 1985 年被哈佛大学任命为文理研究生院的院长。

约翰·哈佛的塑像和“哈佛砖”

在哈佛大学校园内，约翰·哈佛的青铜塑像堪称标志性的景观之一。这座塑像是由丹尼尔·切斯特·弗伦奇（Daniel Chester French）于 1884 年铸成的。值得注意的是，约翰·哈佛 1638 年夏死于肺病，弗伦奇在创作约翰·哈佛的塑像时，没有其肖像作为参考。当时，弗伦奇的模特是哈佛大学 1882 届校友谢尔曼·霍尔（Sherman Hoar）。时至今日，约翰·哈佛青铜塑像的左脚脚趾，被人擦得闪闪发亮。有一种说法是，擦亮这座塑像的左脚脚趾，可以给人带来好运。

约翰斯顿门。哈佛校园内有许多入口，每一个入口都有一道有故事的装饰门。在这些装饰门之中，约翰斯顿门（Johnston Gate，建于 1890 年）是年代最久且最精致的。这道门的兴建，归功于一位名为塞缪尔·约翰斯顿（Samuel Johnston）的哈佛大学校友遗赠的资金。多年以来，约翰斯顿门是哈佛大学负责维护、物流运输和安全的车辆进出校园的主要入口。如果您在经过时驻足观看，就会发现约翰斯顿门的石柱，位于马萨诸塞堂（Massachusetts Hall）与哈佛堂（Harvard Hall）之间，石柱上刻有哈佛大学创办的记录。

另外，约翰斯顿门也是哈佛大学首座用高质量的砖建造的建筑，哈佛专用定制砖，模仿了哈佛学院早期修建的建筑所使用的那种，被业内人士称为“哈佛砖”（Harvard brick）。

哈佛大学的图书馆

哈佛大学图书馆始建于 1638 年，被誉为全球最好的研究型大学图书馆之一。同年，一位名为约翰·哈佛的年轻牧师，刚在查尔斯镇（Charlestown）附近定居，他将自己的 400 多本书——主要是神学方

面的书——赠给了当时一所在剑桥市新成立的学院（即哈佛学院）。如今，由哈佛大学文理学院负责维护的哈佛大学图书馆（Harvard University Library）有90多家单位，其中包括哈佛大学的11家主要图书馆、21家院系图书馆、24家专业研究与小型图书馆组成的综合型图书馆。

在哈佛大学旗下的众多图书馆中，哈里·埃尔金斯·怀德纳纪念图书馆（Harry Elkins Widener Memorial Library）是规模最大的。怀德纳图书馆建于1913至1914年，捐赠者是费城的埃莉诺·埃尔金斯·怀德纳（Eleanor Elkins Widener），为了纪念她的儿子哈里（Harry，哈佛大学1907届校友）。哈里与其父不幸与泰坦尼克号（The Titanic）一同罹难。在该图书馆的中央圆形大厅内，向上一层的楼梯走到一半，有一个过渡平台，通向优雅的怀德纳纪念室。在怀德纳纪念室，保存了哈里·怀德纳的3300卷藏书，其中包括莎士比亚作品的第一个对开本版本。

作为一座珍本和手稿图书馆，怀德纳图书馆是哈佛大学保存其最珍贵馆藏的大本营。比如，珍稀的第一版书籍、古老的插图书籍，以及价值连城的手稿。该馆的主要馆藏为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类馆藏——馆内有10层楼收纳馆藏，馆内书架的

长度约为65英里。该馆的研究资料——书籍、期刊、缩微胶卷、电影、小册子、海报、录音、电子资源和非正式文献，用100多种语言写成，而且来自全球几乎每个国家。该图书馆在马萨诸塞州的索思伯勒（Southborough）郊区的哈佛储藏书库（Harvard Depository）还馆藏了另外的150万册藏品。哈佛的众多研究中心、专业学院、研究中心和博物馆、学术部门和宿舍楼，也有自己的图书馆，且有专门的员工与馆藏。这些图书馆与怀德纳图书馆有一个共同之处，即其馆藏对所有符合资格的用户开放。

哈佛大学图书馆发起了一个名为“霍利斯”（HOLLIS）的在线目录系统，其全称是“哈佛在线图书馆信息系统”（Harvard Online Library Information System），其首字母缩写读起来就是“霍利斯”（HOLLIS）。早期，哈佛图书馆最大的捐赠者是伦敦的霍利斯家族的成员。该家族不仅向哈佛捐赠书籍，设立哈佛大学首个永久性图书基金，还分别于1721年和1727年在哈佛设立了神学教授讲席（北美最早的教授讲席），以及数学及自然科学教授讲席。（作者系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助理教授，欧美同学会东南亚和南亚分会理事）■



哈佛 - 燕京图书馆剪影